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	2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内容 .....	3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4
第五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	5
第六条	过渡期 .....	6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处理和员工安排 .....	7
第八条	中金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7
第九条	中央汇金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8
第十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交割条件 .....	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9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0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终止 .....	1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1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
第十六条	通知 .....	12
第十七条	保密 .....	13
第十八条	其他 .....	14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在本协议中，中央汇金、中金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央汇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中金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中金公司，股票代码为 3908。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中央汇金全资子公司。
4. 中金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新发行的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投证券 100% 的股权。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购买中投证券 100% 股权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投证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以发行的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	指	中金公司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的行为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签署之日
交割日	指	中投证券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指	中金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
对价股份	指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中金公司收购中投证券的对价而由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
H 股	指	中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独立股东	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就拟于中金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须放弃投

		票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中国及香港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内容

- 2.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中央汇金持有的中投证券 100%的股权。
- 2.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购买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将持有中投证券 100%的股权。

##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金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且经财政部《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6]94 号）核准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

报字(2016)第 1350 号) 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 在不低于该评估值的前提下, 由双方协商确定。

- 3.2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 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6,700,695,000 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700,695,000 元。
- 3.3 双方一致同意, 在过渡期内, 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央汇金享有或承担。中金公司应督促中投证券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并在交割日当月月末后 90 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财务报告。双方同意根据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确定中央汇金应该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如过渡期损益为正数, 则应由中投证券以分红方式将该金额全部分配给中央汇金, 于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期间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若因中国法律的限制可能导致不能按照前述约定金额向中央汇金进行全额分配的部分, 中投证券应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止的累计滚存利润予以补足, 以使得中央汇金能够获得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全部金额, 中金公司应促使中投证券就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 如过渡期损益为负数, 则应由中央汇金以现金补足方式将该金额支付给中投证券, 于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期间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4.1 双方同意, 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为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新发行的内资股。
- 4.2 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5 元/股。
- 4.3 中金公司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 将按照以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2)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3)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第(1)、(2)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上述第(1)、

(2)、(3)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每股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此之外，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股份价格将不再进行调整。

4.4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9.95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中央汇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中金公司新发行的内资股股数为 1,678,461,809 股。

中央汇金取得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 1 股的余额纳入中金公司的资本公积。

4.5 中央汇金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内资股，自中金公司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与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意见和/或强制性规定所要求的锁定期不一致的，应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意见和/或强制性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6 本次发行的内资股与本次发行前中金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将享有同等权利。

## 第五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5.1 双方同意于中投证券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中投证券于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中金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中投证券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5.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于中证登办理完成对价股份在中央汇金名下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于中金公司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 第六条 过渡期

6.1 中央汇金，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合理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中金公司的书面同意，中央汇金应督促和支持中投证券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法律、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ii)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 中投证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中央汇金如知晓，应在知晓后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中金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6.2 除本协议 3.3 条外，未经中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中投证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意见和/或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中金公司、中央汇金（且



中央汇金应促使中投证券) 应尽各自最大努力推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工作的进行。

##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处理和员工安排

- 7.1 本次交易为购买中投证券的股权，不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原由中投证券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投证券享有和承担。
- 7.2 原由中投证券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与中投证券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继续履行，相关安排按中投证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排方案执行。

## 第八条 中金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中金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向中央汇金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中金公司是依法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中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
- 8.2 中金公司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i) 中金公司的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ii) 中金公司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政府批准；或 (iii) 任何适用于中金公司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除非与该等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的冲突或违反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中金公司也无任何已签署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可能对中金公司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3 中金公司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 8.4 中金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

其他足以导致中金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 第九条 中央汇金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中央汇金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向中金公司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9.1 中央汇金是依法成立和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中央汇金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 9.2 中央汇金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i) 中央汇金的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ii) 中央汇金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政府批准；或 (iii) 任何适用于中央汇金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除非与该等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的冲突或违反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中央汇金也无任何已签署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可能对中央汇金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9.3 中央汇金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中金公司。标的资产可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中央汇金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中金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 9.4 就中央汇金所知，除在中投证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以外，中投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自交割日起2年内，如果中投证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而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或司法调查程序，从而导致中金公司及/或中投证券遭受重大损失的，中央汇金和中金公司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讨论，共同解决相关问题。

9.5 中央汇金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 第十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交割条件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2 本次交易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后方可进行交割，且下述任一先决条件均不可被任何一方豁免：

(1) 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H股股东在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独立内资股股东在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均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本次交易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中投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批准；

(5) 就本次交易将发出的通函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无意见函；及

(6) 香港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同意中央汇金无需向中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清洗豁免。

10.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各自负有促使本次交易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满足第10.2条所述各项先决条件。若由于任何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履行被暂缓或受到其他限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讨论，积极寻求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1.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2.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2.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终止

- 13.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前述期限可予以延长；
  - (4) 根据本协议第 14.2 条的规定终止；

- (5)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2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3.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若本协议根据第 13.1 条第 (5) 项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况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 30 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若未触发本协议终止的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5.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 3 名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15.3 发生任何争议时及就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可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另一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另一方服务器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 3 个自然日应视为送达日期。
- 16.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闫伟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86-10) 84096645

传真：(+86-10)64086616

电子邮件：yanwg@huijin-inv.c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86-10) 6505 1166-1239

传真：(+86-10) 6505 1156

电子邮件：wuclark@cicc.com.cn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鉴于中金公司系上市公司，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首先应由中金公司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了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且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在不违反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建立信息披露协调机制，以充分考虑中央汇金在信息披露内容上的合理要求。

1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就中央汇金而言，包括中投证券）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7.3 第 17.1 条和 17.2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合法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3) 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

信息。

- 17.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 第十八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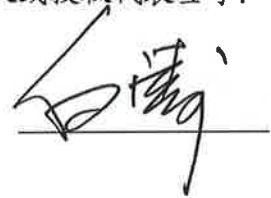
- 18.1 税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 18.2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8.3 后续协议。如为请求政府机构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次交易按照政府机构的范本或具体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该等合同仅可用于向政府机构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该等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仍以本协议为准。
- 18.4 完整协议。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双方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安排、承诺等。
- 18.5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由中金公司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1 月 4 日